#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 聚 德　公告编号:2015-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颖、总会计师徐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867,483,139.61 | | 1,724,359,090.02 | 8.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67,917,299.98 | | 1,307,333,965.21 | 4.6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512,403,202.77 | -1.95% | 1,404,626,793.69 | 0.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4,419,551.82 | -3.66% | 122,893,053.68 | 1.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3,870,549.64 | -5.78% | 121,538,950.04 | 1.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31,744,743.95 | 18.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64 | -6.32% | 0.3984 | -4.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 | | 0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 -1.88% | 9.16% | -3.5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2,440.96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66,667.6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0.00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9,178.09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00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0.0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81,537.6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18,735.5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02,103.12 | |
| 合计 | 1,354,103.6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1,9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2.67% | 131,606,774 | 0 | | |
|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中国股票基金 | 境外法人 | 5.87% | 18,102,824 | 18,102,824 | | |
| 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7% | 11,000,000 | 0 | 质押 | 10,000,000 |
|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5% | 7,241,131 | 7,241,131 |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1.23% | 3,808,782 | 0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4% | 3,215,700 | 0 | | |
| 李明军 | 境内自然人 | 1.02% | 3,152,672 | 0 | | |
| 李桂军 | 境内自然人 | 0.84% | 2,590,14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8% | 1,795,595 | 0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5% | 1,381,549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1,606,774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08,782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21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李明军 | 3,152,672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李桂军 | 2,590,1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95,595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1,549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李孔诗琦 | 1,190,196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95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明示相同"股东名称"者除外。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二名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第四名李明军、第五名李桂军、第八名李孔诗琦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86,272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指标名称 | 本报告期期末 | 上年度末 | 增减变化 | 说明 |
|---|---|---|---|---|
| 货币资金 | 502,089,327.72 | 648,557,722.42 | -22.58% |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22.58%，原因为公司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导致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
| 存货 | 89,875,106.42 | 64,581,322.60 | 39.17% | 存货较期初上升39.17%，原因为国庆假期备货导致节日性商品库存量增大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5,737,303.75 | 5,098,173.43 | 5700.85% |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5700.85%，原因为公司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划分至本报表项目，导致其增幅较大。 |
| 在建工程 | 27,835,935.45 | 11,372,691.53 | 144.76% | 在建工程较期初上升144.76%，原因为报告期内所属餐饮企业装修改造以及食品工业升级改造项目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441,225.75 | 38,161,431.07 | 47.90% |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上升47.9%，主要为待上交的企业年金，将于四季度缴纳。 |
| 指标名称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化 | 说明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984 | 0.4178 | -4.64% |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64%，由于去年定向增发，使报告年度股本金额比去年加权平均股本金额高所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6% | 12.69% | -3.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3.53%，由于去年定向增发，使报告年度股本金额比去年加权平均股本金额高所致。 |
| 财务费用 | 4,055,411.43 | 5,877,812.20 | -31.00% |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1%，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合理进行资金规划，增加利息收入117万元；同时三季度长短期借款发生额均为0，节约财务费用78万元。 |
| 营业外收入 | 1,562,919.97 | 2,637,389.47 | -40.74% |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40.74%，主要原因为2014年所属企业收到地铁补偿款等补偿收入，今年未发生此项补贴，导致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486,701.33 | -8,106,652.86 | -3544.99% | 投资活动净额同比下降3544.99%，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投资活动净流出额2.9亿元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721,342.23 | 227,259,871.91 | -132.44% | 筹资活动净额同比下降132.44%，主要原因为去年6月底公司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3.41亿元（扣除承销手续费后），大幅增加了筹资活动流入额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7,463,299.61 | 414,732,647.51 | -133.15% | 现金净增加额同比下降133.15%，主要原因为上述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净额的大幅下降，综合导致其现金净增加额的降幅较大。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首旅集团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关联交易承诺》3.《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 | 2007年02月28日 | 长期 | 在报告期内，首旅集团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
| | IDG公司 | 股份限售的承诺 | 2014年07月15日 | 三年 | 在报告期内，IDG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
| | 华住公司 | 股份限售的承诺 | 2014年07月15日 | 三年 | 在报告期内，华住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5.00% | 至 | 15.00%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0,668.54 | 至 | 14,433.91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551.2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积极发展餐饮市场新常态，拓展精准营销渠道，加大会员卡销售力度，全力完成2015年经营目标。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志强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5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10月23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的董事12人。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37号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董事会提名王志强、邢颖、李源光、张冬梅、过以宏、周健、张敏、王彦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穹、王秀丽、邓小丰、朱恒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傅穹、王秀丽、邓小丰、朱恒源关于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志强、邢颖、李源光、张冬梅、过以宏、周健、张敏、王彦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穹、王秀丽、邓小丰、朱恒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38号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强，中国国籍，男，195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年4月至2004年1月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王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邢颖，中国国籍，男，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2004年12月至今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邢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源光，中国国籍，男，1969年出生。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 2013年任北京阳光伟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李源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冬梅，中国国籍，女，1970年出生。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任首旅集团计财部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9月任首旅集团计财部总经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张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过以宏，美国国籍，男，1964年出生。曾任职于纽约索罗斯基金，1999年加入IDG资本投资团队任合伙人，主持多项IT投资和融资项目。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过以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健，中国国籍，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大兴工业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鑫溢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周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敏，中国国籍，女，1973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礼来亚洲公司泰国分部财务总监。2008年3月加入华住酒店集团，担任华住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2015年1月起就任华住酒店集团总裁。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彦民，中国国籍，男，1957年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研究生，中共党员。2004年12月—2006年1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经理，2006年1月—2009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与考绩薪酬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2015年3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穹，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民商法博士，中共党员。2005年起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年6月至今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公司、吉林省九台农商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教育部国际司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长春市市管专家、吉林省法学会专家委员、长春市法学会副会长、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长春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秀丽，中国国籍，女，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2010年5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秀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小丰，中国国籍，女，1954年出生。现就职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小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恒源，中国国籍，男，1968年出生。2007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年1月起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职），2015年任清华大学全球产业4.5研究院副院长；现兼职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8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议案如下：

| 序号 | 会议议案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 | 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2 | 选举邢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3 | 选举李源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4 | 选举张冬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5 | 选举过以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6 | 选举周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7 | 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8 | 选举王彦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1 | 选举傅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2 | 选举王秀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3 | 选举邓小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4 | 选举朱恒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1 | 选举云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3.2 | 选举王京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3.3 | 选举徐润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3.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8: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11月13日）。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51

（3）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83156818

（4）联系人：唐颖 王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6

2.投票简称：聚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 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 序：

（1）在投票当日，"聚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分别选举，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 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会议议案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 | 选举王志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1.2 | 选举邢颖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1.3 | 选举李源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1.4 | 选举张冬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1.5 | 选举过以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
| 1.6 | 选举周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
| 1.7 | 选举张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
| 1.8 | 选举王彦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1 | 选举傅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2.2 | 选举王秀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2.3 | 选举邓小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2.4 | 选举朱恒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
|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1 | 选举云程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1 |
| 3.2 | 选举王京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
| 3.3 | 选举徐润臣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会议议案 | 表决结果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
| 1.1 | 选举王志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2 | 选举邢颖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3 | 选举李源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 | 选举张冬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5 | 选举过以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6 | 选举周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7 | 选举张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8 | 选举王彦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
| 2.1 | 选举傅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2 | 选举王秀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3 | 选举邓小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4 | 选举朱恒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
| 3.1 | 选举云程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3.2 | 选举王京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3.3 | 选举徐润臣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计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至2015年11月9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6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12: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满，考虑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云程先生、王京女士、徐润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云程，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8年10月至2000 年10月任北京市饮食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组织部长；2000年10至2004年9月任北京新燕莎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长；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新燕莎集团党委常委、董事；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新燕莎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云程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京，女，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旅集团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助理，现首旅集团内控与审计中心副总经理。王京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润臣，徐润臣，女，中共党员，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徐润臣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永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649,996,495.85 | | 1,759,683,878.90 | -6.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46,604,046.60 | | 976,211,739.96 | -3.0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7,894,389.94 | -72.01% | 273,864,638.09 | -55.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746,495.35 | -193.80% | -8,700,330.12 | -122.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739,608.69 | -195.60% | -9,259,617.63 | -124.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9,101,629.85 | -60.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97 | -193.76% | -0.0749 | -122.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97 | -193.76% | -0.0749 | -122.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 | -2.78% | -0.90% | -4.9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77,82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422.4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5,110.04 | |
| 合计 | 559,287.5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6,4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0.21% | 35,086,950 | 0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9% | 5,446,900 | 0 |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96% | 3,442,700 | 0 | | |
|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4% | 2,953,460 | 0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0% | 1,625,600 | 0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0% | 1,625,600 | 0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0% | 1,625,600 | 0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0% | 1,625,600 | 0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0% | 1,625,600 | 0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0% | 1,625,6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086,9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86,950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44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446,900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4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42,700 |
|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953,4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3,460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6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5,600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6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5,60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6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5,600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6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5,6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6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5,60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6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5,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200%，主要原因是：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所致。

2、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30.25%，主要原因是：本期进行摊销所致。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14.29%，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57.6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到期承兑票据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9.79%，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支付薪酬所致。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3.40%，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税金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7.9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5.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7.56%，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影响营业成本下降。

3、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1.37%，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流转税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4.21%，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款项较年初减少，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5、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122.52%，120.71%，145.76%和122.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量同比大幅减少，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6、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0.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2.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0.97%，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影响经营性应付款项同比减少，各项税费及人工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6.44%，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形资产购置支出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2.3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天山建材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006年06月26日 | 持续 | 严格履行 |
| |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 2015年07月09日 | 6个月 | 严格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 | | | |
|---|---|---|---|
|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 -2,800 | 至 | -2,000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726.44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本年度受新项目开工推延以及合同履行进度延迟影响，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大幅下降，给公司销售和盈利带来较大冲击，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部分子公司生产不饱和，增加停工损失费用，运营成本较上年有较大增长。2015年度净利润预计-28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35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议注销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4日，主要从事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要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等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加强资金管理，有效利用资产，节约成本，提升公司业务决策和运营效率，决议注销四川分公司，原分公司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注销该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